



第十條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規定

檢查醫院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 齡	歲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	出 生 地	市 縣(市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船 員 類 別	幹部船員		普通船員	
居留證號碼						漁航	輪機	電信	
住址							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吸菸		飲酒		檳榔	
眼	視力左	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	右	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	眼疾：	色盲：			
耳	聽力：左：		右：		耳疾：				
語言障礙：	頭頸部：		脊柱及四肢：		關節：				
貼照片處 (需加蓋騎縫章)	檢 查 結 果 (請加蓋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)				檢 查 醫 院				
	檢驗醫師： (簽章)				(加蓋印信) 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※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

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

一、申請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1. 公立醫院。
 2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3. 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。
 4. 經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。
- (二) 申請核、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，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，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，均不得申請。
- (三)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，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驗時，得由檢驗機構，另行酌收費用。
- (四)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，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二、檢驗醫師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- 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，逐一記載，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，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(三) 檢驗竣事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驗機構印信，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體格檢查，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，判定體格檢查合格：

- (一) 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檢驗，任一眼裸眼視力達0.1或矯正視力達0.5者。
- (二) 變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- (三) 聽力：兩耳能聽到五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。
- (四) 語言障礙：能發聲溝通者。
- (五) 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：功能正常，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。